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9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彥群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撤緩偵字第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彥群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彥群於民國109年間，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陳薇琳經營之「信溢工程行」擔任派工經理，負責保管零用金、發放每日派工工資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109年5月1日至同年9月14日期間，假藉購買公司設備，將職務上經手保管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1千元，變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

二、案經陳薇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劉彥群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彥群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薇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與信溢工程行即陳薇琳簽立之協議書1份在卷可稽（見110年度偵字第26948號偵查卷第15至17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係出於單一犯意，在密接之時間、空間，以相同方式，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案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檢察官於法庭量刑辯論時亦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是法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為科刑審酌事由。

(四)按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即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且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

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39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業務侵占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業務侵占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容有針對個案情節予以舒嚴緩峻之必要。查，被告為告訴人即信溢工程行之派工經理，固將其職務上經手保管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然被告侵占之金額為4萬1千元，尚非甚鉅，且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還款協議，連同其向告訴人之預支借款等合計20萬1,125元，迄今已償還共計18萬2,590元，此有協議書、告訴人傳真之還款明細在卷可佐，可見其主觀之惡性非重，並已盡力彌補告訴人之損失，是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觀之，本件確屬情輕法重，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故被告所犯上開業務侵占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一己私利而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款項，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還款協議，並已償還對告訴人之大部分債務，此有告訴人傳真之還款明細在卷可佐，復衡酌其前有因偽造文書、恐嚇取財、侵占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金

額，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拆除跟打石工作、無須撫養家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又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固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然所謂「過苛」，係指沒收違反過量禁止原則，讓人感受到不公平而言。是法院如認為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而予以裁量免除沒收，即應說明其認定不法利得不復存在之依據，及宣告沒收違反人民法律感情之理由，否則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被告本案侵占之款項共計4萬1千元，屬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惟被告業與告訴人就包含本案及其向告訴人之借支款項等合計20萬1,125元（見協議書第六點）達成

還款協議，迄今共計償還18萬2,590元一節，已如前述，是依最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就本案侵占之4萬1千元業已清償完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宏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